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基層公僕
薄酬卻無回饋
可悲

司長局長
厚祿仍有六千
自肥

致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俞宗怡局長：

回顧過去四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特區政府均採用寬減稅款的措施回饋市民，以不同程度的退稅令納稅者受惠，內容謹臚列如下：

年度	寬減稅率	上限	受惠納稅者	政府減少收入
2007—2008	50%	\$15,000.-	140 萬	81 億
2008—2009	75%	\$25,000.-	140 萬	124 億
2009—2010	50%	\$6,000.-	140 萬	41 億
2010—2011	75%	\$6,000.-	140 萬	45 億

由此可見，採用退稅的方法，民間普遍歡迎，鮮有反對聲音，政府甚至可用慣常的官腔自詡為「行之有效的機制」。

然而，2011—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財政司司長卻捨正路而弗由，摒棄了之前四個財政年度直接令納稅者分享社會繁榮安定的成果，而推出令社會各界劣評如潮的「6,000 元注資強積金」方案，豪花 240 億反遭全民詬病，此「遠水救近火」的決策衍生了「不懂民情、罔顧民生、激起民憤」的「特區新三民主義」。

過去四年，逾十二萬名繳納薪俸稅的長俸公務員與社會同步進退，分擔和分享社會責任及成果；而過去十年，公務員更與特區政府「共度時艱」，先後四度減薪協助政府迎戰金融風暴和海嘯。際此政府坐擁豐碩盈餘之時，竟反其道而行，對將畢生青春奉獻給政府的長俸公務員一腳踢開，豈能服眾？

猶更甚者，政府竟有官員火上加油，誑稱『勿忘你有長俸』的言論，可謂本末倒置、因果不分！

多位現任司長、局長，均曾任長俸公務員，在「特區新三民主義」下，可獲「6,000 元注資強積金」之餘，他日退休亦同樣可獲長俸，乃「魚與熊掌」均可得兼，現任財爺此招「自肥」之策，足可媲美前任財爺「暗渡陳倉」偷步買車之舉。如此一丘之貉的高級官員，是否仍有誠信可擔當「問責」之位？

謹此奉勸特區政府懸崖勒馬，拿出勇氣、敢於承擔，及早撥亂反正，以「退稅」或「現金回饋」取代「注資」，讓全體公務員不論於逆境之際或豐碩之時，與廣大市民一起風雨同路或共濟和衷，避免將特區政府的子弟兵，推向倒戈翻牆之路。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潘志明

謹啓

(潘志明)

2011年3月1日